

穗环管影（番）〔2022〕193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谢瑞麟珠宝生产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91440113766142619Y）：

你单位报送的《谢瑞麟珠宝生产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谢瑞麟珠宝生产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涌村福龙路 248 号，申报内容为从事工艺饰品生产制造和光学观测仪器研发，年产饰品 48 万件（约 3395.6 千克）、研制光学观测仪器 50 套。该项目占地面积 145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109.11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2 栋五层厂房、1 栋六层宿舍楼；主要设备有真空镀膜机 5 台、压模机 10 台、注蜡机 15 台、3D 打印树脂机 3 台、开粉机 5 台、真空机 3 台、电焗炉 10 台、火枪 6 台、电熔金机 8 台、连续铸造机 2 台、真空倒模机 5 台、石膏冲洗机 5 台、镭射点焊机 20 台、镭射刻字机 6 台、超声波清洗机 12 台、蒸汽清洗机 5 台、电解清洗整流器 4 台、独立式电金机 2 台、一体化电金机 2 套、电热炉 10 台、空压机 5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3 台以及首饰机加工设备 1 批、光学观测仪器研制机加工设备 1 批等。员工约 1000

名，内部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电镀、炸色、熔金回收工序，不使用氰化物及含镍、铅物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420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1210 吨/年。

（二）倒模烟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备用发电机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含氟废水经混凝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配套“中和+絮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设施处理；食堂废水配套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熔金、注蜡、火漆清洗工序废气分别配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倒模、清洗、电金工序废气分别配套“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柴油发电机配套烟气水喷淋设施，食堂油烟配套两台静电油烟净化器；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9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石蜡、废有机溶剂、清洗废液、电金废液、废活性炭、生产废水污泥、废弃化学品容器、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要求等措施。合理安排工期，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高噪音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按规定办理建筑废弃物排放手续，余泥渣土外运至管理部门指定收纳点处置。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